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7-WP/8  
P/4  
29/6/10  
修改稿  
(Revised)  
1/10/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8：选举参加理事会的缔约国

选举参加理事会的缔约国——对《大会议事规则》  
(DOC 7600/6号文件) 第九节的修订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在本文件中，理事会向大会提议修订《议事规则》第九节（选举理事会的表决），以便能够使用电子投票系统进行理事会选举，对此的理解是，将仍保留手工投票作为一种备用选择办法。

**行动：**请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6 号文件) 第 66 条，批准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载的对第 59 条和第 60 条的修订，并立即生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战略 2、4 和 5。
财务影响：	在大会第 37 届会议期间，使用国际劳工组织 (ILO) 电子投票系统 (EVS) 的费用，估计为 90 000 加元，此数额已列入预算并经理事会批准。
参考文件：	Doc 7600/6号文件：《大会议事规则》 Doc 9902 号文件：《有效大会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 1. 引言

1.1 大会 A31-2 号决议：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第 4 条 a) 款，指示理事会简化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在与第 4 条 a) 款有关的附录当中，大会进一步制定了实现增强国际民航组织有效性要考虑的事项清单，其中包括推行“更加现代和有效的表决程序，特别是为了理事会的选举”。

## 2. 背景

2.1 在第 187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审议了一份其治理工作组（政策）（WGOG）关于大会今后届会的报告，除其它问题外，该报告处理了理事会选举的问题。

2.2 考虑到唱票和记票的做法繁琐费时，治理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就可能的替代办法所开展的研究结果，并借助了其它国际组织的经验。经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成功试验，使用电子投票表现可靠，大量减少了每次投票的时间。因此，治理工作组建议理事会选择电子投票，这将为秘书处和各代表团节省费用和时间。

2.3 理事会进一步获悉，目前，国际劳工组织的系统仅限于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了对其进行调整，以便纳入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将产生 110 000 加元无预算的额外财务费用，并因为技术方面颇为复杂，将会有较高的风险，影响有关程序的成功。

## 3. 用电子投票系统进行理事会选举

3.1 理事会决定，将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目前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sup>\*</sup>操作的电子投票系统（EVS），进行理事会选举，但需要对《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6 号文件）进行适当修订，对此的理解是，将仍保留使用选票和投票箱的手工投票，将其作为一种备用选择办法。

3.2 根据与第 A31-2 号决议第 4 条 a) 款有关的上述附录之注解的设想，此修订可根据规则第 66 条，在本届大会第 37 届会议开始时，即可获得通过，并立即生效。

3.3 为此，理事会请大会通过对本文件附录所载的其《议事规则》第 59 条和第 60 条的修订。

—————

<sup>\*</sup> 随后，理事会代表和常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在一次选举排练时商定第三十七届大会电子表决程序只使用一种文字，即英文。

## 附录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草案

#### 第59条

- a) 三部分选举的每一部分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b) 秘书长应为各次投票表决准备选票做好安排并在投票前散发。选票上应列出提供用于某次投票的所有参选缔约国的名称，并说明该次投票最多能选多少缔约国。每个缔约国可任选几个候选国，但不得超过该次投票拟填补的空缺数。投某缔约国的赞成票时，应在通过选择该国国名旁划一个叉号（×）来表示。
- c) 秘书长应记录参加每次投票的缔约国国名。可以通过手工或电子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对此的理解是，仍保留手工投票作为使用电子表决的一种备用选择办法。
- d) 所投赞成票超过该次投票应选国家数的任何选票投票应予作废。
- e) 大会主席应宣布每次投票结果。

#### 第60条

一个缔约国要想当选为理事国，须获得参加投票缔约国总数的多数票赞成。投下提交一张选票即构成投票行为。在任何一次投票中，如果得多数票的缔约国数超过了需填补的空缺席位，得票最多者应当选。如果得多数票的缔约国少于需填补的空缺席位，凡得多数票者将被视为当选，并应再举行一轮投票，如有必要，再举行若干轮投票，以填补剩下的空缺。在这些投票中，应只考虑那些在前次投票中未获法定多数的缔约国。在出现没有一个缔约国获得法定多数票的投票情况后，参加下轮竞选的缔约国数应限制为不超过所需填补空缺数的两倍，而且这些缔约国应是那些在前次投票中获票数最多者。不过，如果此受限名单上的最后一名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得票数相等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应均被列入候选国名单。

—完—